



班級： 應一甲

姓名： 呂婉瑄

書名－P的密室

我的觀點

《P的密室》所收錄的第一篇作品〈鈴蘭事件〉不但開門見山的揭露御手洗潔的童年時期概況，也讓他五歲的那年破解了生平中的第一樁謎案。而這篇作品其中也暗示了許多御手洗之後性格構成的原因……

御手洗雖然出身於名門之後，但是童年也並非如我們想像般的美好。他的母親是一位數學家，也是一位大學教授。但是她好像忘了自己生了御手洗潔這回事，後來完全沒有再回來看孩子。而御手洗的父親則是因為落魄，所以不太和御手洗潔的家庭聯繫……。

御手洗從小就比任何人還要早慧，但是卻生長於不完整的地方。這使這樣一個早熟的天才兒童不得不承受比任何人都來得痛苦的孤獨。沒有人理解他、沒有人嘗試著理解他。除了一個人——惠里子小姐，除此之外，他一個人都沒有……。這造成他現今令人捉摸不定的性格。因為他比誰都還要早一步洞察人性的險惡！

「所謂的大人，竟是這種眼光短淺又令人心寒的生物！」

當我在閱讀推理小說時，我不單單只是與主角一同猜想兇手，或努力破案並在最後的結尾享受正確與否的樂趣。我同時也在探討其中的哲理問題，但是大多數是沒有答案的。因為那些都是真真實實的在這灰暗的現實中血淋淋的存在的問題。我認為在這世界上的偵探追求的是真相，不管知道了之後會造成任何人多大的傷害。因為他們只能追求真相！要是多放一些慈悲心而放棄尋找真相，那由於真相被隱瞞著而感到困擾的人們便會永遠的困擾著……。

拿法律來說，如果將國法與道德良心放在一起比較，那該選擇哪一方面呢？將會沒完沒了吧！例如：假設一個餓了很久孩子偷了食物，那該處罰他還是看在良心上放了他？這沒有正確的解答，但是如果要我選一個我認為最佳的做法，不管正確與否，那都會是「法律優先」！如果放了這個孩子，他從那以後便會持續偷盜財物，而更多人會以相同理由效仿他，人們便會開始不遵從於法律了！

而偵探就類似於執法者！當一個人犯下罪行，不管他有多少苦衷，都必須贖罪！偵探的工作便是找出那群人並說出事實真相。但是這並不代表法律中就沒有良心道德。捉到小偷孩子的警察可以出於良心給他食物吃！而偵探也不只是說出表面上的事實，更要把造成一切的原罪找出來。這樣當事人才不會受了太多委屈，從而犯下另一個罪。

不過許多偵探便因此而卡在這兩者的夾縫中，痛苦的、苦惱的猶豫著！因為他們選不出來，他們無法做決定。但同時，我也認為他們是愚蠢的。但是可能我和他們的價值觀是不同的吧。畢竟魚與熊掌不可兼得啊！